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同意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变更公司董事事项，该事项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4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持有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4,602,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29%。

提案事项：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西旅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由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岳福云先生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现西旅集团提名，推荐王建先生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602,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29%。西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变更公司董事事项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王建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此项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此项提案不需要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5）。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健，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河北乐亭，1978年0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07月参加工作，2000年07月至2003年11月在唐山启新水泥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处长助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01月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01月至2009年09月在冀东水泥陕西大区任财务部长、大区财务总监；2009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审计副总监；2016年07月至今在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

王健先生曾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担任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健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